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41-WP/331¹
EX/141
2/8/22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航空安保 — 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和南美地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拉美航空委员会 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小组 于2018年在巴拿马商定的路线图取得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实施经验

（由智利、巴西和哥伦比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和乌拉圭的支持²）

执行摘要

北美、中美、加勒比、南美地区路线图是在国际民航组织 — 拉丁美洲航空委员会的主持下为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制定的，使该地区得以逐步提高民用航空安保措施的效力，改进优先成果，应对挑战，执行2018年在巴拿马举行的北美、中美、加勒比、南美地区会议商定的具体任务，并履行2018年11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促进全球和地区系统的可持续性。疫情影响了合作机制和人员流动，并且突显了修订路线图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指标的必要性。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理事会修订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优先成果、行动和任务，审查路线图并使其适应当前的疫情后现实，审议新的拟议目标指标，以便能够对全球计划进行更准确、简单和最新的评价，并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说明把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纳入与结构化管理系统（安保管理系统）关联的国家方案（国家安保方案）的方式方法；和
- b)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拉美航空委员会北美、中美、南美地区小组为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所作努力，鼓励各国恢复共同努力，商定航空安保政策、工作人员培训和战略规划方面的合作机制，以帮助提高实施效力，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¹ 西班牙文本由智利提供。

² 本文件得到南美洲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员国（阿根廷、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以下战略目标：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不需要任何资金
参考文件:	Doc 10018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1. 引言

1.1 2016年9月，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的代表商定，有必要加快制定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作为未来的航空安保政策和方案规划框架，通过一套国际商定的优先行动、任务和目标来指导所有强化航空安保的努力，从而满足国家和航空业的需要。

1.2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呼吁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落实各项行动、任务、指标和目标日期，由航空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参与，以提高附件17，《航空安保》的实施水平，并呼吁各国加紧努力，使国际民航组织增进其在这方面向国家提供支持的能力，从而使该计划成为一份活的文件，可根据航空安保面临的新威胁接受定期审查。

1.3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框架内的国家路线图的宗旨是以国际民航组织期望取得的关键成果为基础，这些成果是：

- a) 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
- b) 培养安保文化和人员能力；
- c) 改善技术资源和促进创新；和
- d) 增加合作和支持。

2. 拉丁美洲航空委员会的南美洲地区经验

2.1 该地区各国代表在巴拿马城举行了会议，与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LACAC）一道核准了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的地区民航安保路线图，用以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来应对共同的挑战。

2.2 与会者们（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航空业）在最重要的事项中商定：

- a) 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的国家航空安保当局应确保在所有国家实施的路线图行动和任务均符合南美洲地区路线图详细规定的行动计划，并是由各国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计划规定的优先成果予以制定；
- b) 建立一个协调的审计和同行审查制度，为此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制定和实施纠正计划，解决查明的差距和脆弱性，并在其中包括加强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机构的质量保证培训和指导；

- c) 各国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通过的第 2309 号决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并支持在巴拿马审议的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拉丁美洲航空安保委员会航空安保路线图；
- d)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地区小组考虑到各国和利害攸关方机构可用于制定详细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提供支持，以确保有效实施相关的路线图行动和任务；和
- e)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鼓励各国、地区组织和利害攸关方与国际民航组织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各地区办事处协调，在必要时向其他有需要的国家和机构提供援助，实施地区路线图。

2.3 在拉丁美洲航空安保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非地区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路线图，使该地区能够逐渐：

- a) 提高附件 17 所载民用航空安保措施的效力，从而促进民用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 b) 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载于 2020 至 2030 年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优先民用航空安保成果；
- c) 应对挑战，执行在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非地区航空安保会议上商定的具体航空安保任务；和
- d) 履行 2018 年 11 月 29 和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促进全球、地区和国家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2.4 航空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面临着需求的急剧下降和种种限制，航空运输业和各国本身因此处于脆弱的境地。疫情的影响改变了沟通做法，并影响了合作机制下的地区努力。此外，人们还发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目标指标由于是采用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有效实施情况（EI）审计结果制定，不能对全球计划进行充分监测，一个特别原因是，审计是在若干年后重复进行，使人们无从了解计划的最新概况。因此，可以在计划的下一个周期使用新的监测指标和监测形式，以便在推动航空安保取得进展的同时，获悉更现实和最新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实施成果。

3. 结论

3.1 提议大会鼓励理事会修订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优先成果、行动和任务；审查路线图，使其适应当前的疫情后现实；审议新的拟议目标指标，以便能够对全球计划进行更准确、简单和最新的评价；并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说明把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纳入与结构化管理系统（安保管理系统）关联的国家方案（国家安保方案）的方式方法。

3.2 请大会注意到民航组织—拉丁美洲航空安保委员会北美、中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小组为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所作努力，并鼓励各国恢复共同努力，商定航空安保政策、工作人员培训和战略规划方面的合作机制，以帮助提高实施效力，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